

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表

审批依据	(1)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198 号令)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。
受理条件	因城市建设工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
收费依据	不收费
承诺期限	10 工作日
办理部门	市政维护股
办理地点	陵川县住建局 梅园西街 240 号
联系电话	0356-6207145
申报材料	(1) 申请表 4 份; (2)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(营业执照、名称预先核准书或身份证复印件,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, 须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)1 份; (3) 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货物规格的证明复印件 4 份; (4) 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的核定证明复印件 4 份(含照片); (5) 行驶的路线图(方案)复印件 4 份; (6) 道路、桥梁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书原件 1 份、复印件 3 份; (7) 履带车、铁轮车、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行驶时对城市道路(包括经过城市桥梁)的保护措施(方案)复印件 4 份; (8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4 份。